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IECC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 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

综合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 CIECC-ZYDX2024-001)

采 购 人: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综合评审代理机构: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综合评审文件的获取	1
三、供应商的资质和资格要求	2
四、参选文件的制作、密封和递交	3
五、报价方法及依据	4
六、合同价格形式	4
七、质量目标	5
八、评审办法	5
九、有关要求	8
第二章 格式部分	16
一、报价函	17
报价函附录	19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0
三、供应商情况表	2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六、营业执照	28
七、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9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30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十、信用查询	32
第三章 合同部分	33
一、合同协议书	35
二、通用部分	39
三、专用部分	9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
2. 项目编号：CIECC-ZYDX2024-001
3. 采购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4.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5. 建设规模和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合同估算价/最高限价：71.64 万元。
7.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施工时间应按照北京市规定，考虑噪声影响，避开居民、学员、工作人员的休息时段。

二、综合评审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6:30, 周六日及国家法定休息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现金形式）：领取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 号楼 105 室。
4. 联系人：成思娴，联系电话：010-68900017。
5. 综合评审文件费用：500 元，现金形式获取售后不退。
6. 集中现场踏勘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供应商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 17 点之前将踏勘人员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yishi@163.com）并注明单位名称；踏勘当天须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到上述集合地点集合并登记。注：授权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供应商的资质和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本），具有类似工程的管理经验并在确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类似工程是指已完工的合同额 56 万（含）以上的房屋拆除或房屋新建工程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中含房屋拆除分部分项或公共设施装修修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

5.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财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 供应商在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以及拟派项目组

/项目经理部人员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须加盖公章，文件有缺失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参选文件的制作、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综合评审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本 1 份（U 盘形式），A4 幅面，所有响应文件均须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报价对工期及质量目标的响应、团队人员安排、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资质和业绩、项目经理相关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料或证书、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技术暗标部分内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人力资源方案及现场管理人员进场计划、环保管理方案等）等。响应文件应对综合评审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正本封面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封面无任何标示，为白色封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不能体现出能够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双面打印，页数须控制在 150 页以内（含）。**

3. 供应商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5.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09 时 30 分，超过截止时间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6.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 号楼 102 会议室。

7. 联系人：付工、李工，联系电话：010-68900015/0017。

五、报价方法及依据

1. 参选人依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的企业实力，考虑竞争因素、计算工程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施工垃圾及渣土场内外运输和消纳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防雷避雷及其检测费用，扬尘专项治理费用、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电系统临时转运过渡费用，高处作业防高坠费用，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各项费用等）。

2. 计价依据：《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58-202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法[2021]11 号）、《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法[2021]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 51095-2015》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注：超过参选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六、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2. 本工程以施工图及变更洽商为依据并结合上述条款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时，各专业清单工程量以投标时工程量为上限，不再上调。清单项的各项在清单编制时费用已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一律不予上调。

3. 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和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及可计量的单价措施项，采用总价包干（不论是否在报价单中列出），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

4. 参选人应根据采购提供的综合评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编写参选文件及报价。

5. 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递交参选文件及报价前提出异议，工程量有差错的在报价前必须调整正确。

6. 施工图纸及清单外新增变更洽商据实结算，对于漏项及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洽商估价原则如下：

1) 消耗量：可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2) 人工价格：按照报价文件中的价格执行。材料、机械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采用已有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报价基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

3)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报价费率确定。

七、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4分)	4	企业认证:企业通过质量体系ISO9001系列认证和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2分,最高4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3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内已竣工的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暗标) (56分)	10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措施一般得5分; 欠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根据响应文件做出综合评价
		10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施工把握准确得10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得5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10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合理,保障措施得当得10分; 进度基本合理,保障基本得当得5分; 进度欠完善,保障欠完善得2分; 无不得分。	
		10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善得2分; 无不得分。	
		8	人力资源方案及现场管理人员进场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无不得分。	
		8	环保管理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 2 分；无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30	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 ×分值	
合计		100		

九、有关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到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传染病的发生。成交中选人在整个合同期内为其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成交中选人承担。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实施抢救，同时按规定迅速逐级上报。成交中选人有义务严格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若发生火灾、水灾等责任事故，每次违约金 5 万元，在结算中扣除，造成相关楼宇停电、停水、停气的情况，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在结算中扣除并赔偿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服从校（院）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管理，施工时间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生活、正常的教学活动，避开学员、工作人员的上课时段。

本项目为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拆除后应对缺陷部位进行加固、堵洞、修补等，若有维修地点距离教学区较近或在教学区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难度、窝工降效、多次入场、施工时间受限等因素，如在施工中产生扰民、干扰教学或损害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如存在多次入场、分期分段施工和施工降效的可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后期不再进行工期和费用索赔，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3. 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协调有关各方处理好相关事宜。在施工现场服从校（院）相关人员的管理。不得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况。

4. 合理安排工期，确保如期交工，如未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成

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5. 建设单位承担水电费，报价文件中不再计取。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节约用水用电，发现 1 次用水用电浪费的情况结算时扣减 1 万元合同价款。建设单位不提供工程现场住宿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场外解决。施工垃圾、渣土场内外运输和消纳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防雷避雷及其检测费用，机电系统临时转运过渡费用，高处作业防高坠费用，扬尘专项治理费用，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场外住宿交通费用等费用清单编制时已充分考虑，供应商报价时统筹考虑并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在项目现场踏勘时仔细勘察现场，如现场踏勘时未提出的问题，在施工时提出的费用调整一律不予考虑。

7. 如有以下情况出现本项目作废标处理，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作废标处理：

①实际递交参选文件不足 1 家的；

②经过资质和技术审查，合格参选文件不足 1 家的。

2) 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①响应文件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的资质和资格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密封和递交的；

③响应文件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④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离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评审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评审保证金形式：评审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评审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未提供评审保证金/保函的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全额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将“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 本项目综合评审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由综合评审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收取。

10. 供应商在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以前，需认真研究采购人提供的综合评审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采购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综合评审文件所定义的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响应文件中。

1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文明、环保、交通、停水、停电、停气等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和各种纠纷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开工、交通、运输、渣土消纳、环卫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3. 本项目合同价款不因工期延长进行调整。供应商在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工期时间内，且赶工费不增加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缩短工期。供应商应在各类重大会议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采购人将不给予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4. 鉴于采购人安全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避免相关劳务纠纷及工伤事件，造成上访上诉的，每出警 1 次结算时扣减 3 万元合同价款。

15. 有可能发生的消检和电检等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等专项费用均包含在参选报价中。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选择并由采购人签署合同，从成交供应商报价总价中支付。

16. 突发性疾病防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因成交供应商防控不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社会影响，相关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次事件结算时扣减 5 万元合同价款。

17. 其他施工要求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或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原设计图纸需作某些变动，必须经采购人确认，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再进行工程量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

18.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其他一切事宜，因管理不善发生的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本工程以施工图及变更洽商为依据并结合上述条款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时，各专业清单工程量以投标时工程量为上限，不再上调。清单的各项在清单编制时费用已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一律不予上调。

施工图纸和清单内项目当经审计的结算总金额大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时，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金额计算。

3) 完成竣工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结算价款经过结算审计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竣工资料归档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审定结算金额 3% 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到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待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成交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而未支付部分）。

4)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且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成交供应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

主要项目组人员在成交后不能进场履职的（每周来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含），少于 5 个工作日视为没有到岗及履职；每周只来开会，平时不驻现场，视为没有进场履职），出现此类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罚款 1000 元/人/次，罚款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主要项目组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更换扣除款项分别为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项目组成员的更换扣除款项 1 万元/人/次，扣除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涉及合同解除，责任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 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公安、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市政、通讯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对外事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的，采购人为减少损失或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需要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造成的损失和补救费用之和两倍的罚款，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和作业工作中，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给付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做好项目现场树木和植被的保护，现场树木植被保护费用和因场地有限引起的材料、设备等倒运、转运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在参选时应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重大经济或政治活动(如党和国家重大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等)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重要活动、会议等产生的交通管制、限制开工等施工降效因素，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进行工期索赔和工程价款索赔。

8)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认可的单个项增加金额在 3000 元（含）以下的设计变更、洽商在结算时不予计入总价，由成交供应商让利减免优惠。变更、洽商引发的费用增减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成交供应商。

9) 成交供应商应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管线、破路面、破坏绿化施工安装时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管线冲突、结构梁板冲突而需要绕行等原因引起的量差，由此产生的量差不予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因施工条件或采购人要求，取消或减少部分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此部分改造内容的工程价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进行任何索赔(包括工程价款和工期索赔)。

10) 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和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及可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不论是否在报价单中列出），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安全规范、规章以及环保相关的管理要求和规定。严禁违章施工，搞好防触电、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工作（包

括且不限于按照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动火证等）。成交供应商需设立现场安全防护、环保、保卫及消防负责人。由于安全、消防、环保和保卫事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结算审计时，审减金额比例在 5%以内由采购人支付审计费，超过 5%（含）的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

13) 办理洽商、签证，成交供应商先自检确认，然后通知监理确认，最后通知采购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如有跟踪审计一并通知）到场。

14) 项目竣工资料依据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按时上传和提交。

15) 不额外产生降效费等其他费用。

16) 按照清单要求，各子目特征描述中应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现场等一切要求。

17) 如涉及二次深化设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里面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涉及到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8) 成交供应商现场机械、设备的位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包括市政红线内和红线外），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若成交供应商冬雨季施工措施或防触电、防火措施不到位（包括且不限于按照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动火证等），应立即进行整改，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次。

20) 拆除费用按图纸计量，所有拆除费用清单编制时已充分考虑，后续一律不再调整。

21) 参考设备材料选型表（应参考选用参照品牌或同等级别及以上品牌产品）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照品牌或厂家名称
1	乳胶漆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晨阳水漆

2	电缆电线	天津津达、北达，宝胜、上海高桥、无锡 远东
3	镀锌钢管/热浸镀锌钢 管（含管件连接件）水 暖产品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4	水管保温材料	河北华美华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阿莱斯 、欧文斯科宁

22) 本综合评审文件和合同条款前后及与工程量清单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对成交供应商较为严格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格式部分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编号）施工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参选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	预付款额度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贵方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10.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情况表

(一)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服务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现承诺_____（项目名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四) 其它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营业执照

致：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营业执照，该执照真实有效。

附：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承 包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
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拆装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装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一章“有关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金额

(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二、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

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

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

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

(6) 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

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4)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 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

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

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

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3) 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

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

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

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

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

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

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

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

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

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

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采购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采购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

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

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

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

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

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

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

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

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

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

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三、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现场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综合评审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合同附件、其他相关履约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与综合评审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专门说明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以其中相对承包人要求更严格或对发包人有利的为准。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文件,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印晒蓝图)5套(含3套用于竣工图)。承包人因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需更多施工图的，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②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结算工程量以签证确认为准。

③危险性较大工程项目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有必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比选)采购计划、采购工作方案、招标(比选)文件、招标(比选)清单控制价等。

⑤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需求计划等。

⑥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要求的相关资料。工程竣工后,竣工文件与竣

工图纸需要同步报送电子版，图纸需要报送 CAD 版及扫描版，其余竣工文件报送扫描版，具体要求如下：

A) 竣工图纸

a) CAD 版竣工图按照专业分类，格式 DWG。命名规则为：项目——专业——图纸内容。格式：如有参照——同刻录。

b) 扫描版竣工图按照 600DPI 黑白扫描成无损 TIF 图像文件。每张竣工图均单独扫描、单独命名。命名规则为：项目——专业——图纸内容。图像清晰度：图像清晰、版心居中，倾斜度控制 1 度以内。图像完整：完整、图像周边无空白或无关内容。

B) 文档

扫描要求：按照 300DPI 彩色扫描成无损 PDF 文件。每个文件(装订册)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每册命名。命名规则为：项目——专业——文件内容。图像清晰度：图像清晰、版心居中，倾斜度控制 1 度以内。图像完整：完整、图像周边无空白或无关内容。

⑦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为承包人的义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足额、保质提供，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①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 和 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相关专业工程加工制作至少 30 日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5 天前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一般为 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通知后 14 天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②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③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价项目及其他需发包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项目的采购计划(含数量、规格型号以及拟采购的品牌、厂家、价格)应在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且工程使用一个月前报发包人、监理人。

④ 需发包人确认外观效果、样式、质量的材料设备(含样品)应在进场后一个月内且工程使用一个月前报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或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以上资料须全部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天内。

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退场时间、预留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和验收时间等。承包人不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基于对承包人信任基础上,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③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以及因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的,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④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全套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图纸,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刻录光盘的电子版资料 3 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情况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方案及后续变更方案的论证费用(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图纸变更第三方审查费用(如有),前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对施工合同履行数据网上填报工作,承包人应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合同履行网上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市[2009]1号)全面执行。

⑦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承包人须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情况、与进度计划对比、未完成工作的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周报内容应条理清晰、描述完整准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采取文字、图片、

视频等形式,并由项目经理签字。未按前述约定报送周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所有条款中若出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均照此处理。

⑨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⑩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签订阴阳合同,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的合同应为最终版本,如发现承包人签订阴阳合同或虚假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专业分包人包括:(1)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及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供应商,(2)应由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单位、暂估价材料设备供应商,(3)承包人直接委托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之处或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形成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同时承包人需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

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②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组织参建单位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监督,要求达到北京市及校(院)工作教学环境及管理所要求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理,并进行施工现场各专业技术的协调管理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意见。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及合同其他要求,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进度。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定期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等会议,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核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处理需解决的问题。认定工程量及进度,签署付款凭证,进行造价控制。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

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 (1)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_____
- (2)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_____
- (3)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_____
- (4)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_____
-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_____
- (6)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协调实施。_____
- (7)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_____
- (8)审查施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_____
- (9)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_____
- (10)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_____
- (11)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_____
- (12)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_____
- (13)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项目单位。_____
- (14)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_____
- (15)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 (16)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项目单位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_____
- (17)监理单位每半个月向项目单位通报监理情况。_____
- (18)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发包人。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自施范围等), 并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质量隐患, 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2)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其他一切事宜, 因管理不善发生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当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安全规范、规章以及环保相关的管理要求和规定。严禁违章施工, 搞好防触电、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按照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动火证等)。承包人需设立现场安全防护、环保、保卫及消防负责人, 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和环保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环保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签认、上报。负责竣工资料的统一汇总、整理等。

5) 为施工人员及时提供足够的、安全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6) 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工作场所或材料、设备存放等进行协调。

7) 承包人应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 对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 以防损坏, 包括做出防触电、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 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工期及整体工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的全部责任,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成本的增加、赔偿、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将不以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填报的总承包服务费为上限。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组人员在成交后不能进场履职的(每周来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含), 少于5个工作日视为没有到岗及履职; 每周只来开会, 平时不驻现场, 视为没有进场履职), 出现此类情况,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罚款1000元/人/次,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罚款500元/人/次, 罚款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虹膜及指纹双重验证打卡设备, 发包人按照打卡情况和日常管理了解到的情况, 确定主要项目组人员进场履职情况。

- 10)变更、洽商引发的费用增减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承包人。
- 11)结算审计时,审减金额比例在5%以内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超过5%(含)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
- 12)人员出勤的规定,授权监理进行处罚。
- 13)办理洽商、签证,承包人先自检确认,然后通知监理确认,最后通知发包人专业人员(如有跟踪审计一并通知)到场。
- 14)承包人的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做出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至少经监理人员参与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专业订货加工前的图纸由厂家深化并考虑维修操作空间后,由设计确认后方可加工订货,但在预留前就应做好此项工作。
- 15)承包人应交发包人5套竣工资料(含按规定要求的电子版)。
- 16)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否则不予支付竣工款项。
- 17)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所有分包人参与出席的每周一次质量安全文明联合大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过程中各专业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消防防范措施、现场临时用电等安全问题、文明施工措施等:承包人办公及工人生活区内的安全、防触电、防火、临时用电、环境卫生问题等。承包人应保证有3位以上可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检查活动。项目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必须到场,当有必须缺席的理由时应提前请假,否则监理按缺席每次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进行处罚。
- 18)在大检查中针对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临时用电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在检查后向承包人下发检查整改联系函并抄送发包人,短期不能更改完成的内容要书面报送整改方案及整改期限。曾下单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整改问题如多次在后续检查中出现,累计出现两次以上的整改问题,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下达违约单并抄送发包人,金额按每项5000元(按次累积)计算,违约单作为过程依据在项目结算时扣取,承包人在收到违约单后要针对问题组织专项整改,在专项整改后,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保证后续过程不出现类似问题后,可在项目竣工前向发包人申请撤销违约单,再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协商确定是否同意承包人申请。
- 19)承包人有义务严格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若发生火灾、水灾等责任事故,每次违约金5万元,在结算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

其他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非发包人原因确需更换主要项目组人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更换扣除款项分别为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项目组成员的更换扣除款项1万元/人/次，扣除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涉及合同解除，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三方对变更工程量及单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起10日历天之内,工程不得因此停工,不可预见引起的费用调整如上述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起10日历天之内,不得因此停工。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暂估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当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图纸需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复核签认后方可做为施工图。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现场办公室,生活房屋由发包人、监理人自行解决。

2)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施工开工许可证的工作。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扰民、民扰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接待站,接待和处理有关扰民和民扰事宜,发包人提供大力协助,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扰民和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问题如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 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5) 对外事务: 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公安、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 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对外事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开展的, 发包人为减少损失或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需要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并对承包人处以造成的损失和补救费用之和两倍的罚款, 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大会议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或其他单位要求, 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 对于此类事件, 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7)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等。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做好项目现场其他设施设备和管线的保护, 因场地有限引起的材料、设备等倒运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施工过程造成的电梯、路面、装饰等损坏及修复费用, 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总体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 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 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 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 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 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 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 不允许无故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人提供如下服务: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分包

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 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1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3)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5) 无论何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 但亦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尽一切努力, 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 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 并为此任用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8)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 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需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 人、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1 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总监)1 人、生产负责人(生产经理)1 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或每周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或变更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的, 视为承包人未履行投标承诺, 责任方为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因特殊情况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 但需要按照分别为 2 万/人次和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

19) 尽管承包人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投入了上述人员、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派遣人员或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等不满足发包人建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达到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并分别按照2万/人次和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方为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电话和通讯线路接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承包人应遵守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诺的责任及费用:办理整体工程验收的相关手续。

23) 承包人负责与周围居民沟通,确保施工不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若发生索赔由承包人负责。

24) 现场因场地有限引起的材料、设备等倒运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25) 承包人无条件做好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等的对接、调试、试车工作,确保新安装和原有各种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效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26) 与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的界面划分服从发包人指令,涉及工程量和造价增减的,由发包人、监理、设计、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各方进行审核、确认,与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任何的费

用和工期变更、索赔要求。

27)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参数,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符合和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及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等的接口要求,如涉及功率等参数调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要求。

28) 承包人无条件做好各个房间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等的对接、调试、试车工作,确保新安装和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等使用效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29) 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单个项增加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下的变更洽商在结算时不予计入总价,由承包人让利减免优惠。清单项的各项在清单编制时费用已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一律不予上调。供电管线部分在清单编制时费用已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涉及到线路调整,结算时一律不予上调。

30)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安排管理,并为其他合作的单位的施工创造条件,以保证本工程如期完成。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监理人员)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31) 在整个合同的履约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人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鉴于发包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特殊因素,凡发包人向承包人通过财务系统转账即视为向承包人支付成功。

32) 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按通用条款要求将施工队伍、设备和临时设施撤离现场,撤场时要把施工临时占用的道路、围墙、铺装、绿化、设施等无偿恢复至占用前的标准。承包人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工程竣工交验后,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视为变更无费用增加:因漏报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防护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变更、签证手续。对所

有的变更要在发生后 14 日内签证, 否则因变更增加的费用不予记取, 签证应编号, 凡是未进入统一编号的变更, 一律不得进入工程结算审计。

36) 严格按照中央、北京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的传染病防控要求, 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及时根据传染病防控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防控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也不得因疫情原因向发包人提出涉及到影响工期及降效的一切索赔。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关于传染病防控的各项管理规定。每次因承包人防控不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社会影响, 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事件结算时扣减 5 万元合同价款。

37) 鉴于发包人安全管理需要,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此条例及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做到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等内容: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若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 而导致影响正常施工的, 或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合同价款。

38)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 承包人应当复核后使用, 进行复核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相关任何费用。

39) 承包人节约用水用电, 发现 1 次用水用电浪费的情况结算时扣减 1 万元合同价款。

40) 施工垃圾、渣土场内外运输和消纳费用, 扬尘专项治理费用, 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等费用清单编制时已充分考虑, 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41) 可能发生的施工降效或难度提升, 清单编制时已充分考虑, 不再进行工期和费用, 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42) 有可能发生的消检和电检等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等专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及管理人員的住宿自行考虑, 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渣土清运清单编制时费用已充分考虑运距等各方面因素, 结算时一律不予上调。

44) 清单所列的总价措施项目, 按项包死, 结算时不再调整。

45) 本合同条款前后或与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三者有不一致之处, 以相对承包人

较为严格的条款为准。

46)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通过现场及相关图纸了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1) 承包人按照 10.1 款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体采购及进场工作计划，包括供货人名称(或备选供货人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后 14 日内予以批复。

(2)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前需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否则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期限为该类产品计划进场时间的 30 天以前 (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 (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消检和电检等国家强制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联系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 发包人委托质量检测的项目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京建法〔2018〕8号) 规定执行。

(6) 因校(院) 教学办公需求和场地限制，发包人不具备向承包人提供劳务作业人员的住宿和食堂条件，相应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供暖、临时照明、围挡、脚手架、临时用房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建设、接驳,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占地或租用场地问题,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自行考虑二次搬运、成品及现场保护、室外场地保护和破坏后修复等情况,该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提供施工所用的水、电接驳。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严格遵循《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规程》(DBJ01-21-2007)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设计总平面图、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组织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工作,测设方案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金为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的差额(按照京建法(2020) 316 号文件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按下列公式计算：_____

$$A = (1 - K1 -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考《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 [2020]316 号)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 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日期: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 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 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材料、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招标计划启动时间、招标完成时间或确定时间(如有):

(6) 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退场时间、实施时间、竣工时间(如有)。

(7) 各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和验收时间等:

(8)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9)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10) 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11) 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2) 各项验收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施工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 编制依据:

②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状况、设计概况、工程施工条件:

③ 施工安排: 项目管理组织、目标、各项资源供应方式、施工流水段划分及施工工艺流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新技术应用要求:

④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计划、资源配置计划:

⑤施工方法及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参数、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要点、质量标准:

⑥各项管理计划:绿色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管理计划:

⑦应急预案:

⑧计算书及深化设计图纸。

3)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上述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各项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经审核后备案。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施工总进度计划超出既定计划 15 日以上的,承包人须在 5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相应报告,分析超期原因,阐述拟采取的确保工期的措施,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应于每日上午 8:00 前报送前一日工作进展和今日工作计划(电子版即可)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有关内容不少于上述(1)(2)(3)项所规定内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过去 50 年内未出现的偏差极大的气温、风力和降水量(降雪量)等灾害,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环保等规范政策规定。

- 2) 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3) 未及时上报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招标采购文件等而影响审批实施。
-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6)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因未经监理人批准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施工前未进行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
- 8) 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冲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 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等原因造成停工, 对此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
- 9) 因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和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
- 10) 因承包人未履行并协调好与其他独立承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 11)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12) 政府重大活动或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重大会议、活动。
- 13) 其他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 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内容至少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 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 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 明确列出可量化的具体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后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发包人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抹灰、涂料、防水等)，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当发包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除以下情况外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①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②计日工项目发生时,依据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5.7 款的约定执行。③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费用,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审核(若有跟踪审计则需报跟踪审计机构进行审核)。④增加或减少合同承包范围,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增减费用。⑤发生的不可抗力,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有关费用。⑥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结算时仅调整实际价款与暂估价的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重大变更另行协商)。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14 天内给出初审意见,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单位进行最终审核。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①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以及可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总价包干(不论是否在报价单中列出),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②需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或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时,若符合 15.4 款的按 15.4 款的方法调整:如果 15.4 款没有适用的条款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投标费率组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市场中档档次询价,及类似定额工料机基价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

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 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 (含) 以上的材料。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承担 的风险内容和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文件有关条款)。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采购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时只考虑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风险:主要材料为: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其市场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幅度均为 $\pm 5\%$ 。 施工期间上述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进行调整,只调整超出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否则不进行调整:人工费、材料费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基准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材料、机械以施工期(以整体工程开竣工

时间为准)所有月份的造价信息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C_s-C_t)/C_t*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 C_s ”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 C_t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①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②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④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工程量为实体净量,不含损耗量,钢筋不含措施筋);

⑤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6.1.2.4 其他约定: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扰民、民扰等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当时的政策法规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款措施费已包括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治安、消防、环保、安全、卫生防疫(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技术、场地狭小、扰民及民扰处理、赶工、生活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具体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脚手架搭设拆除、临建搬迁、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及生活用临时水电路拉接、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人工降效等费用: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包括一次安拆、基础费用等)、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各类机械设备的场外往返运输及一次安拆及基础费用、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全面负责管理现场期间的施工扰民事件处理,做好安抚、谈判等工作,前述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价款中,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保证总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有序、交圈: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成册、验收,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渣土消纳运输手续、开工手续、临时占地手续、人防验收备案手续、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城建档案馆资料整理及备案移交手续、扬尘排污手续、货车通行证手续等。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除发包人确认的增项减项外不再进行调整。承包人已在此投标阶段现场踏勘时充分查验施工场地情况,并按照发包人对重要工期节点和工期的要求,对材料加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及运输等进行了合理摆布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有关费用。承包人中标后以场地狭小而需要场外加工、场外存储及运输、场内二次搬运等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按本合同第 15 条款款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所发生的增减费用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3)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5)工程量清单中的缺漏项内容处理原则:依据北京市 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中价格执行,合同中同种材料有两种以上价格的,按较低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格依据同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基准价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执行。各项取费费率按合同中费率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开工 30 天后，施工方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提交中期计量资料，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措施费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其中：措施项目费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2)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办理完成农民工工伤保险事宜且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保险费缴纳凭证，并配合发包人履行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提供农民工保险费缴纳凭证和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完成竣工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待结算价款经过结算审计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并经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归档合格后，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审定结算金额 3% 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到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待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关于本项目的洽商、索赔等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计入。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所有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资金按照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如因政府、财务部门等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上述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中止施工及合同履行、解除合同等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清单计价规范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有关竣工结算的要求：本工程以施工图及变更洽商为依据并结合上述条款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时，各专业清单工程量以投标时工程量为上限，不再上调。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管线、破路面施工安装时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管线冲突、结构梁板冲突而需要绕行等原因引起的量差，由此产生的量差不予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总价措施费以投标时价格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分别一次性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根据初步审

核意见对结算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审计单位进行正式结算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满足核对所需的预算人员、时间、资料等要求,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审计单位,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完成后,签订结算价款确认书。承包人对报送结算资料和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确保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报送后承包人不得再次补报(除报送后发生洽商的情况外),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结算审核的审减率如超过 5%(不含 5%)时,承包人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审计费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本项目不但要求纸质资料档案需齐全、规范且符合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除微缩版资料外,并且要求一些重要的档案资料(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电子文件归档资料清单为准,如施工许可证、设计变更文件、相关请示和批复等)需扫描成电子文件归档并编制单独的规范归档目录,并且提供刻盘形式的 DWG 版图纸一式三份,承包人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并负责编制汇总本项目分包单位的竣工档案。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其中:承包人存档 1 套,发包人 4 套,以上均含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编制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

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特别说明的是，为了确保质量，防治质量通病，发包人将加大重点施工内容的检查验收频次，加密验收工序，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不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DB11/T641-2018）、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所有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漏为 5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竣工投入使用后出现 3 处及以上渗漏或返碱，按施工结算价款的 1%扣除，并要求 3 日完成维修；如维修不彻底，上述现象仍然出现，则再扣施工结算价款的 1%扣除，直至扣除施工结算价款的 3%。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用的机械设备等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等。保险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保险期限：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须满足实际需要，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政府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应保尽保。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等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承担。免赔额及发生保险时的资金垫付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8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以法律法规及国家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信息为依据。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中央党校大有庄 100 号 74、75 楼地下一层局部拆除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承包人：_____

(公章)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法定地址：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